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正啓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51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chengiw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324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2140755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0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辦理。
- 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10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00089號 品名「漁人牌乳白魚肝油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0091號 品名「漁人牌精純魚肝油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0092號 品名「漁人牌喘嗽乳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0093號 品名「漁人牌濃縮魚肝油精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0700號 品名「"南亞"安利那命糖衣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1300號 品名「"南亞" 維他寶 1 0 0 公絲
片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1317號 品名「"漁人" 敏那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1333號 品名「"南亞" 普得爽樂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1334號 品名「補勞精液」



衛署藥製字第001342號 品名「"漁人" 咳風鎮液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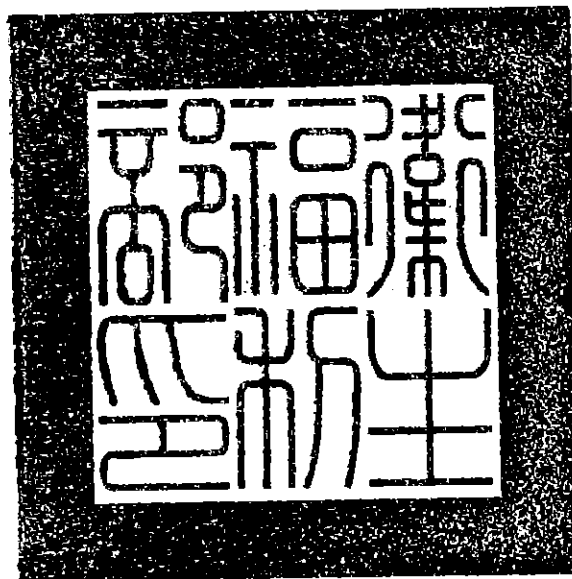
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324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十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十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0089號 品名「漁人牌乳白魚肝油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0091號 品名「漁人牌精純魚肝油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0092號 品名「漁人牌喘嗽乳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0093號 品名「漁人牌濃縮魚肝油精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0700號 品名「"南亞"安利那命糖衣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1300號 品名「"南亞"維他寶100公絲片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1317號 品名「"漁人"敏那錠」



衛署藥製字第001333號 品名「"南亞"普得爽樂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1334號 品名「補勞精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1342號 品名「"漁人"咳風鎮液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